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更新
有關終止
有關非常重大交易：
出售及收購於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
補充協議
及
建議仲裁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轉讓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就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終止公佈」)(內容有關終止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部分裁決公佈」)(內容有關部分裁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通函、終止公佈及部分裁決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仲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之最終裁決如下：

- (1) 誠如部分裁決內所載，股份轉讓協議已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 (2) 誠如部分裁決內所載，買方須向本公司退回70,044,000股目標股份（包括：(i) 44,900,000股銷售股份；(ii)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按每持有10股目標股份獲發三股目標股份的基準發行目標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3,470,000股目標股份；及(iii)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按每持有10股目標股份獲發兩股目標股份的基準發行目標股份紅股而歸屬於銷售股份之11,674,000股目標股份；
- (3) 誠如部分裁決內所載，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的該部分代價（即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當於約244,257,000港元））；
- (4) 買方須向本公司退回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歸屬於銷售股份的股息收入人民幣33,899,500元（相當於約37,574,000港元）（「**第一筆股息收入**」）；
- (5) 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股息收入(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的累計利息金額為人民幣983,588.64元（相當於約1,090,000港元）；及(ii)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全數償還第一筆股息收入之日期止的累計利息，有關利率（「**適用利率**」）相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6) 買方須向本公司退回二零二四年歸屬於銷售股份的股息收入人民幣11,674,000元（相當於約12,939,000港元）（「**第二筆股息收入**」）；及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筆股息收入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至全數償還第二筆股息收入之日期止按適用利率累計的利息；
- (7) 買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補償人民幣220,369,200元（相當於約244,257,000港元）；
- (8) 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000港元）；
- (9) 買方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其他反申索均被駁回；及
- (10) 買方須承擔及向本公司補還本公司已經支付的仲裁費用總計人民幣2,683,980.46元（相當於約2,975,000港元）；及本公司須承擔仲裁人酬金人民幣217,500元（相當於約241,000港元）。

假設買方及本公司將會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於最終裁決之義務，基於本公司將會獲退回所有銷售股份、目標股份紅股、第一筆股息收入及第二筆股息收入，猶如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從未訂立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從未發生，目前預期，除誠如最終裁決內所載將由本公司承擔之仲裁人酬金人民幣217,500元（相當於約241,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產生但買方根據最終裁決無須補還之法律費用約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外，本公司將不會因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任何金錢損失。本公司預期將會在其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買方將向本公司退回之70,044,000股目標股份錄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其初步將會按應收買方之應收未付代價的賬面金額與本公司將退回之代價人民幣220,369,200元的總和確認。有關最終裁決之財務處理將會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最終確定，並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之年度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有關建議仲裁的任何重大進展。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所報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84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完成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